

互联网背景下民事诉讼效率的提升路径研究

张妮

(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陕西省西安市 710061)

摘要: 互联网的发展带来了人类的深刻变革,其推动了社会的发展,也带来了法制建设的深刻变革,对司法工作的进行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互联网背景下,提高民事诉讼效率是保障当事人权利的重要内容,但由于民事诉讼电子传达慢、数量大、困难多,导致在司法实践中的民事诉讼效率低下,鉴于此我国通过增加民事诉讼法官人数、提升法官素质的方式提高民事诉讼效率,虽然目前我国的民事诉讼效率有了一定的提高,但实际上暴露出的问题并未得到解决,本文将分析互联网技术给民事诉讼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路径以提升我国民事诉讼效率。

关键词: 互联网;民事诉讼效率;提升路径

引言: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民事诉讼的诉讼方式、习惯和结构都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民事诉讼电子化能够有效提升诉讼效率,节约法院对于诉讼文件的邮寄和办案工序,在提高效率的同时也保障了民事诉讼审判的质量,民事诉讼电子化也是当前司法改革的重要方向。诉讼效率反映诉讼进行的快慢和民事纠纷解决的数量,其反映了司法过程对资源的利用程度。民事诉讼追求公平和效率,但由于民事诉讼复杂、牵扯内容较多,导致诉讼难以准确评价,当前互联网技术是推动司法改革重要动力,我国正在积极应用互联网技术实现民事诉讼电子化。

一、民事诉讼效率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指存在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当事人和诉讼参与者共同出庭,由人民法院就民事纠纷依法审理裁决,对于当事人而言民事诉讼的公平和效率至关重要。起初民事诉讼效率一词来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二战后世界各国存在大批积压案件,在民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加的条件下,提高民事诉讼效率成为至关重要的内容,从不同角度分析,诉讼效率的概念也存在一定差异,从法院角度分析,民事诉讼效率是指提交至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处理快慢、解决诉讼实际资源利用情况以及解决诉讼的数量多少,从当事人角度分析,民事诉讼效率是在诉讼过程中,对于诉讼案件的处理情况。在经济迅速发展的今天,民事诉讼数量逐步增多,本着合理、规范的原则,促进各诉讼主体的良性互动,以更好地实现以最少诉讼成本、最短诉讼时间的情况下解决民事纠纷是最终目标。从民事诉讼处理的现状来看,由于民事纠纷繁琐复杂,难以准确评价诉讼情况,导致民事诉讼效率低下。对于民事诉讼效率,可从时间成本、经济效益和诉讼案件解决质量角度分析,首先是衡量民事诉讼处理效率的第一层指标,也是反映民事诉讼效率的最直观表现。其次是经济效益,在诉讼过程中,成本投入是最直观的反映,另一项则是伦理成本,其共同组成经济成本,伦理收益和经济性收益是非经济收益的组成部分。最后是法院自身建立的质量效率评估体系,只有法院明确公正效率的诉讼评判标准,确立诉讼案件处理执行的具体考核指标,才能进一步推动量化管理,从国家层面提高整体诉讼效率,从个人角度出发以提高个案处理效率。

二、运用信息技术提升诉讼效率的重要意义

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给人类社会的衣、食、住、行各方面都带来巨大的改变,同样受到信息技术的影响,我国的司法活动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传统的司法活动强调审判的在场性和亲历性,法官判案需要当事人到场,以口头陈述的方式了解案件,进行审理,近十几年来民事案件迅速增多,虽然采取增加法官人数、提高法官综合素质等方法以提高诉讼效率,但复杂的局面仍难以解决,民事诉讼逐步向电子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就是在此背景下形成的,信息化技

术的应用是民事诉讼方式、习惯和结构改革的重要突破口。

(一) 实现高效且公正的民事诉讼

我国进行民事案件审理需要法官全程参与,法官的工作量和工作难度较大,实际用于案件审理裁决的时间并不多,利用信息技术能够大大节约时间成本,延长法官的实际工作时间,民事诉讼的质量也能够大幅度提升,另一方面对于复杂的疑难案件,法官可以利用互联网找寻相应的案件审理情况,可将案件审判结果作为参考,加快办案进度。目前多地已建立起智慧法院,诉讼流程得到简化,工作效率大幅度提升,但判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文件仍需线下传递,由于这些重要文件存在被冒用、顶替的风险,无法实现全程在线诉讼,而信息技术手段的成熟逐步克服了这一弊端,在实践中刷脸、指纹认证技术已相当成熟,能够实现全程留痕和监控的文书传达,利用即时通信功能可以实时在线沟通,有助于减少文书送达过程中可能带来的风险,实现高效且公平公正的民事诉讼,以缓解当前司法工作的紧张状况。

(二) 保障民事诉讼案件的公平公正原则

民事诉讼的审判和裁决需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诉讼人和诉讼参与者的权利,应用互联网手段能够很大程度上保障民事诉讼案件的公平公正性,这是由于司法软件对于法官和当事人都是确定的程序,这将很大程度上减轻人工操作可能带来的误差,而且利用司法软件能够详细记录每一次案件,并使其作为档案留存,为之后的案件审判裁决提供参考。传统的民事诉讼案件有存在暗箱操作的风险,破坏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运用互联网技术能够将整个诉讼活动暴露阳光下,诉讼活动的整个流程情况都将对当事人公开,而且诉讼案件需要接受监督,诉讼的公平公正性得到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有保障公平才能更好地发挥民事诉讼的价值,使更多人能够接触司法,并积极运用法律的武器来捍卫自身的权利,这也是现代司法裁决制度所要求的。实时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增加了当事人与法官之间的沟通交流,更好地控制诉讼审判进程,以保障民事诉讼的公平公正原则。

(三) 促进公共服务平台的建立

民事诉讼是为解决当事人与诉讼参与者的矛盾,具有专业性、复杂性,普通民众很难接触到真实的诉讼程序,对法律知之甚少,这导致人们的法律意识薄弱,很难完成整个诉讼过程,因此出现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律师,但对于残疾、赤贫的弱势群体而言,其缺乏法律意识和对诉讼程序的理解,同时又受到经济条件的限制,在诉讼中常处于劣势,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能够为其提供线上的法律咨询,拓宽公共服务平台,这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提高民事诉讼中机会和能力的平等性,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三、提升民事诉讼效率的历史实践

(一) 增加法官人数

随着人类经济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民事诉讼数量增多、解决难度增大,基于此提高民事诉讼效率成为至关重要的内容,增加法官人数是提升民事诉讼效率的历史实践,相较于其他国家,我国法官人数总体上较多,据统计目前各级法院共有21万多名法官,但人数的增多并未使民事诉讼效率得到显著提升,量上的优势也并未发挥出价值,在短期时间内,诉讼效率能够得到提升,但增加法官人数并不是长效的手段,也难以解决当前司法活动的复杂状况。而且增加法官人数势必增加法官培训和考核成本,还要建立新时期的法官遴选考核机制,这无疑提高了工作量和难度,并不能从根本上提升民事诉讼效率。

(二) 提高法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为提升民事诉讼效率,我国加大法官综合素质和能力的培养力度,将法官的专业素养、业务能力、职业道德素质纳入评价和考核的机制,培养专业素质扎实、具有经验的人才,以提高民事诉讼的效率和质量,在2019年新修改的《法官法》中对法官的专业素质有了更为严格的要求,这些制度对于新任的法官提出了更专业的要求,但并未涉及长期从事该职业的已任法官,对其专业水平的提高并无帮助,面对复杂、专业的民事诉讼审判工作,依靠提升法官综合素质和能力的方式提高民事诉讼效率并不可行,而且法官综合素质提高需要长期经验的积累,并不能解决当前复杂的司法状况。

(三) 完善民事诉讼程序

完善的民事诉讼程序能够保障诉讼的规范性和标准性,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但仍依靠传统手段进行诉讼文书的传达、案件审判和裁决将会使诉讼工作更加复杂,很容易使审限超期。在当前互联网背景下,完善民事诉讼程序,能够解决诉讼程序存在的漏洞,而且司法软件的运用也能够大大提高诉讼效率,通过不断的实践探索,发现新制度存在的不足之处,使法律更加完善,更好地保障人们的合法权益。

四、互联网背景下民事诉讼效率的提升路径

现阶段互联网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给诸多领域和行业带来改革发展的动力,互联网是创新发展的驱动力量,当前线上立案系统、调解平台的建立并不完善,法官缺乏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导致民事诉讼效率低下,如何提高民事诉讼效率和质量成为至关重要的内容。

(一) 建立完善的立案系统

现阶段我国法院已逐步推进线上立案,健全线上线下为一体的诉讼服务平台,规范诉讼服务流程也能够提升民事诉讼效率和质量。当事人能够通过线上系统自助立案,将会有全天候的在线自助服务为当事人提供帮助,诉讼材料的提交、诉讼费用的缴纳等操作都将通过自助服务平台一站式完成,这将很大程度上节约立案时间、提高诉讼效率。当前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已开通,但仍然存在立案困难、操作复杂、法律知识了解偏差等问题,信息技术在线上立案系统的设计和立案制度仍有待优化。对此需不断完善优化立案系统,建立更具人性化和设计感的系统平台。其中操作流程是线上立案的难点在进行互联网诉讼平台的建立时,可增加人性化的操作引导,应用文字、图片或视频的形式将立案步骤、注意事项等提示信息呈现在平台之上,图文结合的方式也更便于操作者使用,提升民事诉讼效率。但完全依靠互联网技术实现全程的审判数字化,这对于非网民群众而言是不合理的,技术壁垒和应用成本的影响会加剧不平等性,阻碍司法现代化的发展,对于这类非网民群众,应采取有效措施缩小诉讼双方的不均性,可为其提供专门的线下服务平台,拓宽立案途径,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目前部分法院已建立专门的自助立案功能,为存在阅读困难、残疾、听力困难的人提供专门的法律援助,使每个人都能够通过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 提高庭审的智能化水平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多地采取减少线下人员聚集流动的方式来降低传播风险,从疫情防控的角度出发,法院发出暂停庭审的要求,线上庭审能够克服时间空间的限制,保障庭审顺利进行,因此提升庭审的智能化水平至关重要。首先各级法院可以积极采取行动,利用这个互联网技术改变传统的司法审判方式,将物理空间的审判转移至网络空间,实现在线庭审,凸显民事诉讼程序的高效性与便捷性。目前已应用于实践的线上庭审方式主要包括依托互联网通讯平台搭建的在线沟通系统、移动微院、互联网开庭小程序和微信钉钉等视频会议进行在线庭审活动,当前的庭审只能简单实现庭审各方的在线交流,功能较为单一,为提高庭审的智能化水平,需要不断加强线上办案、庭审的探索力度,应用新兴技术以实现诉讼流程的规范化。其次可在线上庭审中增加人脸识别的身份审核技术,目前人脸识别技术在精度、稳定程度方面已日趋完善,能够满足身份校对的需求,在线上庭审中增加人脸识别的身份校对能够提高线上办案的精准程度,提高民事诉讼效率。再次可深度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电子卷宗的整理和存储,数量巨大的电子卷宗难以存储和整理,利用互联网技术能够将整个诉讼活动资料进行存储,不受空间的限制,而且个案的案传达、材料收集、证据交换、开庭等程序都能通过线上进行,节约工作时间,提升民事诉讼效率,全面升级的在线诉讼平台能够完整将电子卷宗完整地呈现出来,保证庭审活动的真实性。

(三) 提升法官的专业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法官参与整个诉讼环节,工作难度大且复杂,随着互联网技术应用于民事诉讼的立案、审判和裁决中,改革了诉讼方式,简化了诉讼流程,这对法官专业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要求较高,因此无论新任还是历任法官都应立足自身专业,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建立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的法官队伍,为人民的公平正义而努力。为提高法官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可在法官队伍中设置定期考评,增加信息化技术培训,包括对法律相关知识、审判规范和司法实践中疑难问题、信息化技术等培训,同时一名合格的法官还应具备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坚持平等原则、公开审判原则,进一步提升民事诉讼效率。

结束语:

线上的法律审判裁决方式能够简化诉讼流程,降低诉讼成本,节约诉讼时间,以实现数字化的文书传输,同样每个人都能运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权益,这也是依法治国方略的基本要求。但由于信息化技术与线上审判存在不适应性,民事诉讼电子化需要不断优化信息技术,改变单一的网络庭审方式,通过提高法官专业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手段提高民事诉讼效率。

参考文献:

- [1]吴佳文. 互联网背景下民事诉讼效率的提升路径研究[J]. 争议解决, 2020, 6(4): 7.
 - [2]吴兆祥, 陈龙业. 坚持公开公正提高诉讼效率——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解读[J]. 人民司法, 2015(9): 7.
 - [3]游航. 互联网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资格探析[J]. 卷宗, 2019.
 - [4]邓燕玲. 我国民事互联网诉讼方式研究. 广西民族大学, 2019.
- 作者简介: 张妮, (1982-), 女, 汉族, 陕西渭南, 西北政法大学, 讲师, 博士, 民事诉讼法。
- 基金课题: 2022年西安市社科规划基金, 一般项目, “枫桥经验”在西安地域基层矛盾预防与化解中运行的实证研究——以诉源治理为视域, 22FZ90;
- 2022年陕西社科联基金, 年度专项, 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诉源治理模式研究, 2022ND0352.